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广东省合源印刷有限公司、李六新：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651 号原告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省合源印刷有限公司、李六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广东省合源印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58711.6元、利息336.59元以及后续利息（以货款58711.6为基数，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付）给原告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告李六新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广东省合源印刷有限公司、李六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321.18元、财产保全费640元，以上合计1961.18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交纳），由原告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7.99元，被告广东省合源印刷有限公司、李六新负担1903.19元。经原告同意，原告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诉讼费1903.19元，由被告广东省合源印刷有限公司、李六新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